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鵬翟  
電話：08-7320415分機3711  
傳真：08-7322051  
電子信箱：a250438@oa.pthg.gov.tw

600

嘉義市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畜字第1067645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轄化製廠因故暫緩處理畜牧場之死廢畜禽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動物防疫所106年10月24日屏縣動防字第10630410800號函辦理。
- 二、爾來本縣轄內化製廠(慈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璇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昱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環保問題備受關注及責難，為符合現行法規及控管化製原料品質，該等公司擬於106年11月15日起暫緩處理畜牧場之死廢畜禽，俟符合環保法規標準後，再評估收受處理斃死畜禽，爰請貴所轉知轄內畜牧場於本轄化製廠暫緩處理期間，應妥善處理場內斃死畜禽或另擇其他代處理廠，切勿任意棄置或非法流用。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農委會及環保署共同協助輔導化製廠相關污染防治設施及現行面臨污廢處理問題，並協調針對11月15日本縣三家化製廠暫緩處理斃死畜禽後所衍生之問題，由於各縣市化製廠不足以致於相關死廢畜禽皆送往本縣化製處理，變相增加本縣環境負荷壓力及疫病發生風險，爰建請農委會儘速研議規劃各縣市增設化製廠或其他替代方案，以解決畜牧場死廢禽問題。



裝

訂

線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保證責任屏東縣里港生乳運銷合作社、屏東縣萬丹生乳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屏東縣乳牛生產合作社、屏東縣養豬協會、屏東縣聯合養豬生產合作社、屏東縣內埔鄉毛豬產銷班第三班、屏東縣竹田鄉毛豬產銷班第二班、屏東縣竹田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屏東縣麟洛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屏東縣恆春鎮毛豬產銷班、屏東縣里港鄉毛豬產銷班、屏東縣農畜產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屏東縣養雞協會、保證責任養鴨運銷合作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農業處畜產科

縣長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印章